

##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新進教職人員應繳證件一覽表

序號	證件名稱 (請依下列序號順序排列)	正式 教師	代理 教師	公務 人員	備註
					(正本現場驗完後歸還)
新進人員提供：					
1	報到單或派令			V	
2	原單位離職人員人事資料移轉單	V		V	初任人員免繳
3	原單位人事勤惰紀錄卡			V	調任人員繳交(教師請於8月1日前補交)
4	國民身分證	V	V	V	正本及影本
5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V	V	V	正本及影本
6	兵役證明	V	V	V	正本及影本含退伍令、大專集訓、國民兵、補充兵等
7	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證明	V	V	V	正本及影本
8	健康檢查報告	V	V	V	詳見附錄說明，正本
9	郵局存款簿影本	V	V	V	薪資轉帳，影本
10	大頭照電子檔	V	V	V	請寄 personnel@nehs.kh.edu.tw
11	教師證	V	V		全部教師證含加科，正本及影本
12	大學以上學歷證件	V	V	V	正本及影本
13	歷任離職或服務證明書	V	V	V	依年度排列，正本及影本
14	歷任派令、銓審函			V	依年度排列，正本及影本
15	歷年考(績)核通知書	V		V	依年度排列，正本及影本
16	敘薪通知書	V	V		含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，依年度排列，正本及影本
空白表格人事室提供：					
1	就職通知單	V	V	V	
2	公務人員履歷表	V	V	V	自傳需填寫
3	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	V		V	初(再)任人員繳交
4	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	V		V	
5	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(教職員)曾任年資檢核表	V		V	
6	全民健康保險轉入(出)申請表	V	V	V	
7	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	V	V	V	
8	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專任教師兼職具結書)	V	V	V	
9	未具雙重國籍、大陸戶籍等具結書	V	V	V	
10	擬任人員具結書			V	
11	新進教師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	V	V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以上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請以A4紙張複印後送繳，不須裁剪。
- 2、未完成報到手續，或調任、再任人員未繳驗原職機關離職證明書者，應俟證件補齊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再核發薪資。
- 3、新進人員如係現職教職員者，請於接到原服務機關學校當年度或學年度考績或考核通知書時，敬請擲交人事室辦理晉級差額事宜，惟考績或考核獎金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核發。

◎ ~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~ ◎

本校地址：811005 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     電話：07-6120121 分機411      人事室敬啟

附錄：體格檢查項目

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3.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之檢查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。

\*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\*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請逕至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網頁查詢。(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Index>)